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林燕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林燕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包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2 年 9 月 7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58.20 万份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9 月 7 日

2、授予数量：258.20 万份

3、授予人数：150 人

4、行权价格：27.25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条件：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度合同负债增加额达到 7.00 亿元或 2022 年度净利润达到 1.7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度合同负债增加额达到 8.20 亿元或 2023 年度净利润达到 2.00 亿元

注 1：以上“合同负债增加额”指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林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00	25.17%	0.55%
2	黄强	副总经理	15.00	5.81%	0.13%
3	罗逸	副总经理	5.00	1.94%	0.04%
4	陈纪红	财务总监	5.00	1.94%	0.04%
核心骨干员工（146 人）			168.20	65.14%	1.42%
合计			258.20	100.00%	2.19%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25 元 / 股。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Model）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2 年 7 月 2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68 元 / 股（2022 年 7 月 20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00%、17.32%（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3.09%（采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最近一次股息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62.00 万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31.44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2 年 9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总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31.44	75.94	186.42	69.0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7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以 27.25 元 / 股的行权价格向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20 万份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有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与获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1 人调整至 150 人
- 授予期权数量由 262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为 258.20 万份股票期权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1 人调整为 150 人，授予数量由 262 万份调整为 258.20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林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00	25.17%	0.55%
2	黄强	副总经理	15.00	5.81%	0.13%
3	罗逸	副总经理	5.00	1.94%	0.04%
4	陈纪红	财务总监	5.00	1.94%	0.04%
核心骨干员工（146 人）			168.20	65.14%	1.42%
合计			258.20	100.00%	2.19%

此外，因《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郝三丽”、“马俊东”的姓名错误登记为“郝珊丽”、“马英杰”，本次相应更正。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应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1 人调整至 150 人，授予数量由 262 万份调整为 258.20 万份。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所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另外，因 2 名激励对象姓名登记错误导致的更正事项，不属于变更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名单相一致。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1 人调整为 150 人，授予数量由 262 万份调整为 258.20 万份。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因 2 名激励对象姓名登记错误导致的更正事项，不属于变更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名单相一致。公司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有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与获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05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向全体投资者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1、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23.5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43.87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2.39 万元，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近年来，公司业绩出现持续亏损，财务状况恶化，面临大额债务，且所持有的资产均被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能否扭亏为盈，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并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交通租赁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造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并导致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璨云英翼”）保证向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69.25 元 / 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8,279,015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询价转让后，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 8.91%减少至 3.00%。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转让方璨云英翼持有航宇科技首发前股份 12,479,015 股，占航宇科技股份总数的 8.91%。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9,015	8.91%	8,279,015	8,279,015	5.91%	3.00%
	合计	12,479,015	8.91%	8,279,015	8,279,015	5.91%	3.00%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91%减少至 3.00%。

1. 基本信息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1 幢 30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7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2 年 9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279,015	5.91%
	合计	-	-	8,279,015	5.91%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479,015	8.91%	4,200,000	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9,015	8.91%	4,200,000	3.00%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269,015	5.19%	6 个月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10,000	0.36%	6 个月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400,000	0.29%	6 个月
4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7%	6 个月

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受让公司总股本的 5.19%，其为多只基金产品共同受让的合并数据，单只基金产品受让比例未超过 5%。

（二）本次询价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63.08 元 / 股，为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72.98 元 / 股的 86.43%。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48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5 家、证券公司 52 家、保险机构 16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 158 家、信托公司 1 家、期货公司 2 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31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4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69.25 元 / 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827.9015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璨云英翼”）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 年 9 月 7 日，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或“公司”）收到了转让方《已减持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璨云英翼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 8,279,015 股，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持股比例由 8.91%减少至 3.00%。。现将上述期间内璨云英翼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1 幢 301-01
委派代表	朱占军
实缴出资额	19,449.7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XNCKX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60453037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36 年 5 月 22 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朱占军	男	中国	委派代表	中国	无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12,479,015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8.91%。

信息披露义务人璨云英翼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279,015 股，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12,479,015 股减少至 4,2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8.91%减少至 3.00%。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询价转让	2022/9/7	人民币普通股	69.25	8,279,015	5.91%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69.25	8,279,015	5.91%

上述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航宇科技股票 4,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

4、本次变动前后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航宇科技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